

# 臺北榮民總醫院醫療創新中心(CiC)

## 青創提案大賽活動辦法 110.7.16

### 壹、活動主旨

為鼓勵全院同仁致力於醫藥技術或服務的創新、發明、改善，以造福病患、培育醫療創新人才並推動醫療創新之精神，以公開有獎方式鼓勵具優秀創意同仁投入，所得獎之提案內容將有機會進一步申請本中心計畫經費、及 CiC 委員輔導。

貳、承辦單位：教學部醫療創新中心(CiC)

### 參、參賽方式

一、參賽對象：本院員工（含契約人員）。

二、收件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**110 年 8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** 止，逾期恕不受理，亦不得補件。

三、比賽組別：「臨床技術組」、「醫療器材、教具組」、「服務創新及流程改善組」及「新媒體應用組」，參賽者可以個人或團體形式報名，可跨隊參加，但上限 3 組別為限，所送資料恕不退還。

四、收件方式：本活動採電子郵件收件，有意參賽者請將提案內容寄至 [vghtpe.cic@gmail.com](mailto:vghtpe.cic@gmail.com)，寄送檔案名稱格式請統一為「參賽組別-姓名(團體參賽姓名請以「/」間隔)-青創提案大賽」，若檔案過大無法寄送，請透過雲端共享並於報名信件中附上連結。為確保所寄資料正確，待收到本中心回覆報名資料確認信函後方可視為完成報名程序，若參賽者於三個工作日內未收到確認信件，請電話聯繫承辦人以維護參賽者權益。

五、洽詢電話：(02) 2875-7302，教學部李小姐。

六、結果公布：預計將於 110 年 8 月底公布獲獎名單，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獲獎者。

### 肆、參賽提案原則

針對各項類別，例如：臨床技術、藥物、醫療器材、教具、服務創新及醫務流程改善及新媒體應用，其提案構想說明，包含創新、發明、改善的過程、困難及解決方案、預期成效及目標。

## 伍、評選方式

一、聘請多位院內外委員組成評審小組辦理評選事宜，由院內醫療創新中心(CiC)小組委員及院外專家擔任，並依下列評審標準進行評選；每件參賽之提案由三位委員進行評選，分數之平均為最終得分，每組擇 5 件(共 20 件) 獲獎者。

二、評審標準：

- (1) 原創性(改良、創新程度)45%
- (2) 需求性(是否適用於多領域)5%
- (3) 應用時限(使用時機)10%
- (4) 研發地點(是否由國外引進、發展)10%
- (5) 預期成效 10%
- (6) 媒體應用規劃 10%
- (7) 綜合評分 10%

三、獲獎名單將以公函函知全院。

## 陸、獲獎名額及獎勵

一、為鼓勵參賽創作，分別設置優秀獎及佳作獎，每組取 5 名(共 20 名) 獲獎者，本院提報獎金額度如下，將依績效評估管理會決議辦理。

- (1) 優秀獎：獎金 10,000 元，各組取 3 名，共 12 名。
- (2) 佳作獎：獎金 8,000 元，各組取 2 名，共 8 名。

二、提案之最終得分須高於 70 分(含 70 分)才能獲頒獎金，院方保有獎項從缺之權利。

三、特約醫師及各科系實習醫學生因非屬本院員工，故無法領取本活動之獎金，但仍歡迎踴躍參賽。

四、獲獎者需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辦理課稅，並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 柒、注意事項

一、繳交之提案內容資料一律不退件，參加者須保證作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若有第三者主張受侵害，參加者須自行負責一切法律責任，並賠償相關損失，本院有權取消該徵選者入選與獲獎資格，並追回已核發

之獎金。

- 二、 承辦單位保有修改本徵選簡章、提前截止、暫停或結束活動之權利，同時有權對本活動之一切事宜包括參加資格、獲獎者的資格以及對本活動辦法及注意事項作出解釋或裁決。
- 三、 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承辦單位另行通知參選者。

## 臺北榮民總醫院臨床創新中心青創提案大賽參選單

提案類別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臨床技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療器材、教具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創新及流程改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媒體應用
提案成員 (團體)	姓名	所屬單位
主要聯絡人及其 聯絡方式	姓名：	室內電話： 手機：
提案名稱		

(一)提案、創意發想理念摘要說明：

(二)您(們)為什麼想參加這次提案及創新目的：

(三)您(們)預計會遇到什麼困難：

(四)您(們)會想怎麼解決問題：

(五)您(們)預計以什麼樣的形式進行社群(媒體)運用、推廣規劃：

(六)您(們)預期可應用的層面及三個月後可以達到怎樣的成果：

(篇幅不足請自行增加)